



公告名稱	有關本縣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第19期校長及第20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初選(積分審查)場地及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		
公告類別	一般公告		
發佈單位	學管科	發佈人	蔡穎逸
發佈時間	2019/12/27	點閱率	117
活動內容簡要說明			
<p>一、旨揭甄選初選(積分審查)訂於109年1月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4時，假本縣彰化藝術高中辦理。</p> <p>二、審查倘需委託他人代理，請下載附件委託書填妥並攜帶雙方印章至現場接受審查。</p> <p>三、積分表務必請用A3紙張雙面列印，當日所送審查資料請依申請積分表審查內容及評分項目依序排列，俾利審查。</p> <p>四、初選審查所送自傳資料請務必依甄選簡章內「初選(積分審查)─甄選(初選)程序」所定之自傳格式及紙張數(限2張)書寫，並另外加簡章附件封面頁(不計入自傳紙張數內)，如所送自傳未依規定辦理，自傳部分先予退件，並請於109年1月6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送至彰化藝術高中圖書館補件，方為完成申請程序。</p> <p>五、申請人倘有開(騎)車前來，彰化藝術高中提供校內停車(汽車：請由學校東側門生態遊客中心旁出入；機車：請由學校正門出入。)，惟學校停車場域有限，如有停車需求可至鄰近停車場所。</p>			
附加檔案	undefine1912271425.pdf undefine1912271425_1.pdf undefine1912271425.doc		
相關連結			

學管科 蔡穎逸 發佈時間：2019-12-27 14:43:39

友善列印